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46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告 莊文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經查，被告雖陳稱其住所地在南投縣埔里鎮，故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等語（見花小卷第103頁）。惟本件事故發生在花蓮縣秀林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有管轄權，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洵屬無據，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花小卷第13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花蓮縣秀林鄉
03 （下同）臺十四甲線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2公里
04 8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行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5 號誌之指示，且應注意超車時須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
06 之間隔超過，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7 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邱俊誠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停駛在其右
09 方，本應注意起步時應注意其他車輛安全，而當時無不能注
10 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兩車因而發生碰
11 撞，致原告保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修復費用新
12 臺幣（下同）39,706元之損害（含鈹金費用16,548元、噴漆
13 費用23,158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邱
14 俊誠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
15 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6 付原告39,7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四、被告則以：是原告保車撞到他車子，其應無庸賠償等語，資
19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
25 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
26 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
27 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
28 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
29 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
30 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
31 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

01 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分駐（派出）所道路交
0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
03 票、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
04 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9至21、41至55、67至
05 101頁），堪予認定。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
06 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邱俊誠對被告
07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乃被告「違反
09 特定標誌（線）禁制」、邱俊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
10 安全」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參，
11 （見花小卷第89頁），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已跨越
12 雙黃線等情，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花小卷第94頁），足
13 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之過
14 失，其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15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19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20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21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22 害額為限。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39,706元中，鈹金費用
23 16,548元、噴漆費用23,158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小
24 卷第41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
25 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39,706元（計算式：16,548元+23,158
26 元=39,706元）。

2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29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邱俊誠
30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等情，詳如前述，是邱俊
31 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

01 經過、被告與邱俊誠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
02 一切情狀，認被告、邱俊誠就本件事務應依序負擔40%、
03 6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對原告之賠償
04 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5,882元（計算式：
05 39,706元 40%=15,8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原告15,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6日
08 （見花小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
16 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1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黃 馨 儀